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457號

原告 安和汽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釵

訴訟代理人 楊金朝

被告 鍾騰隆 原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，有關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